

法規名稱：(廢)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民國 87 年 07 月 13 日

###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及保護環境，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三條規定設國家公園警察隊（以下簡稱警察隊），並冠以地區名稱隸屬內政部警政署；其依國家公園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揮監督。

### 第 2 條

警察隊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
- 二、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警察法令規定及警衛安全事項。

### 第 3 條

警察隊置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隊長襄助之。

### 第 4 條

警察隊置警務員、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必要時得僱用雇員。

### 第 5 條

警察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 第 6 條

警察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7 條

警察隊設勤務指揮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隊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作業人員由編制內調派運用。



### 第 8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9 條

警察隊經費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0 條

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警察隊擬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